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董黃順女

代 理 人 董長榮

相 對 人 黃標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黃標義死亡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亡字第5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黃標義（男、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九讚壹0八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黃標義為聲請人之兄，於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籍設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九讚壹0八，惟於民國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時即未辦理戶籍登記，無國民身分證字號可供查詢，亦無法辦理失蹤協尋。是相對人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8年，全無音訊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黃標義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其報明期間，自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

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2 紀錄表、入出境紀錄，查無失蹤人之相關資料，而向新竹○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04 保險署查詢失蹤人之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換發新式國民身分
05 證及就醫紀錄，亦均無失蹤人之相關資料，有各該機關回函
06 附卷可佐。本院綜合上開各事證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
07 實，爰依法為公示催告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邱文彬